

审批意见：

编号：张环审[2024]15 号

山东联创聚合物有限公司 2000 吨/年分散剂项目位于张店东部化工区山东联创聚合物有限公司厂区内，总投资 150 万元。该单位委托淄博弘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由我局受理并在张店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经研究批复如下：

1、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项目烘干、混合、灌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浓度及速率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光水（淄博张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4、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应采取隔声、减振、消音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该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检验废物、废滤渣属于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进行暂存和处置。

6、该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处置。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妥善处理处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丢弃。

7、该项目废气排放采样点须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建立标准监测平台，设置规范的人工采样口并在显

著地点设置排放口标志牌。

8、企业应制定监测计划，并按照监测计划要求按期进行监测。

9、拟建项目涉及的风险为检验废物等可燃物品泄漏及其引发的火灾事故。企业须规范设置该项目的三级防控体系，并对各风险源设置完善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建设相配套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健全环境应急指挥系统，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

10、制定详细的环境保护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并做好日常运行记录，确保环保设施安全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11、你单位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对污染防治设施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按规定报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12、该项目如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

13、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14、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张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监管。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2024年12月11日

